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學院專任教師（含講師級以上），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含月支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另加發非法定加給之給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三、 本要點設置「院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院教評委員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責推薦合於受獎勵人員。
- 四、 受獎勵人員分類與要件：
 - （一） 教學類：專任滿三年並符合前一年教學評量每科均為 4.0 以上，其課程設計、教學互動及授課講解有效提升學習效果，細則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二） 研究類：從事專案研究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書或會後論文集發表研究成果，或參與國際策展、展演、創作表現特優者，詳細如下：
 1.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系所推薦，每月以 8,000 元為上限。
 2. 上述推薦者依各系所自訂之遴選辦法遴選一名，再由學院推薦一名送校。
 3. 上述審查資格若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重複者，兩者擇一申請。
 - （三） 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各系所遴薦數名，經委員會複評，最後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遴選出績優導師，標準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

點」，每月以6,000元為上限。

(四) 整合行政服務類：五年內曾擔任競爭型計畫或擔任行政服務，採計要點(如附件)，每月最高以新台幣4,500元為上限。

五、 評選原則：本院同類獲獎者自獲獎當年度起五年內(從次年起算)不得再提出申請，推薦者填具相關表格檢具有利遴薦資料，經系所推薦，再由委員會決選推薦。

六、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或未及修訂之處，悉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